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,控制公司融资风险,使公司规范运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列融资行为的决策:

- 1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新股(包括增发新股和配股);
- 2、公司发行公司债券(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);
- 3、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。

第三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发行新股,应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, 提请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第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,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,报请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第五条 公司可以在每年度由资金与融资部拟定本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 机构授信的额度(包括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),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,由 资金与融资部负责办理每笔具体授信。

第六条 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后,公司资金与融资部根据具体业务需求,负责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借款。

第七条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涉及提供担保的,应当按照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。

第八条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,越权审批进行融资的,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;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